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陈永辉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金官兴先生、祝卸和先生、张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金官兴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侯姗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